

---

## 概 要

---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概覽。由於本文屬於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本集團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本集團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集團發售股份前，亦請細閱本節。

###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乃在香港、澳門及海外市場（「非中國市場」）從事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的分銷商，並以「同仁堂」品牌經營。本集團視自身為於非中國市場推廣中醫藥文化及服務的渠道。本集團乃同仁堂集團的海外分銷平台。根據歐睿信息諮詢公司的數據顯示，就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數目而言，本集團於海外地區經營領先的中藥產品零售連鎖店。

### 零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於11個海外國家及地區開設36家零售店舖，其中的30家提供中醫保健服務，例如中醫諮詢及診斷、調劑、針灸及推拿治療。本集團零售店舖銷售約2,000種中藥產品，包括「同仁堂」品牌產品及非「同仁堂」品牌產品及中草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主要採用「以醫師診斷，保健服務帶動產品銷售」的綜合模式，以促進本集團在該等區域的卓越表現。本集團提供的大部分產品為中藥產品，當中包括中成藥、保健品及中草藥。有關本集團零售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9頁「業務－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零售」一段。

### 批發

本集團目前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新加坡、韓國及泰國經營批發業務。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總共批發產品超過260種，其中絕大部分為「同仁堂」品牌中成藥。本集團的批發客戶包括海外夥伴、當地第三方分銷商、當地藥店及診所。有關本集團批發業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3頁「業務－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非中國市場的批發」一段。

### 生產

本集團位於香港大埔工業邨的生產設施目前生產兩款產品—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該兩款產品目前通過本集團自有的分銷網絡，於非中國市場以「同仁堂」品牌進行分銷。旗下安宮牛黃丸僅於香港註冊及銷售，而靈芝孢子粉膠囊亦符合註冊或備案規定，並已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柬埔寨、汶萊、新加坡及台灣銷售。有關本集團生產營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7頁「業務－生產」一段。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使用「同仁堂」商標之權利

同仁堂集團公司已授權本集團於非中國市場無償使用「同仁堂」商標；對於自製產品，在母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1%的前提下，可無償使用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特許使用權將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屆滿後按相同條款及條件以永續基準自動再續期十年。於香港、菲律賓、台灣、英國及日本使用商標屬非獨家性質。詳情載於下文及本招股章程第223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除該等使用者外，商標擁有人同仁堂集團公司已同意在非中國市場，不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授權使用商標。

#### 除外業務

母集團在另外一些非中國市場分銷中藥產品的業務中享有權益，但這些業務並未注入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同仁堂集團公司所授出的非獨家特許使用權，由母集團或第三方以「同仁堂」品牌經營的41間香港零售店舖、一間英國零售店舖、一間菲律賓零售櫃檯以及一間台灣零售店舖及兩間台灣零售櫃檯均並未納入本集團零售網絡。雖存在該等除外業務，本集團仍可於香港、英國、台灣及菲律賓開設業務。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3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

#### 向母集團之購買

本集團向母集團購買「同仁堂」品牌產品以作獨家分銷業務及自母集團購買安宮牛黃粉。隨著近期業務發展，本集團向母集團所作採購將持續減少，而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母集團採購的金額佔總採購額的百分比上限將為28%。其他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11及238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各節。

#### 近期發展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及母集團已經實施下列舉措，以更好地區分本集團與母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業務並增強本集團的獨立性：

- (i)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集團與中國分銷業務以靈芝孢子粉膠囊為主。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已終止所有中國分銷業務。請參見本招股章程第190頁「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中國分銷業務」一段，以獲得有關已終止中國分銷業務的進一步討論。此外，母公司已承諾不在非中國市場從事生產及／或銷售包含靈芝或靈芝孢子作為原材料的產品；
- (ii) 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也生產安宮牛黃丸及靈芝孢子粉膠囊以外的中藥產品，主要在中國分銷。本集團在二零一二年第一季度終止生產該等中藥產品，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停止銷售該等中藥產品；

## 概 要

- (iii) 母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於非中國市場出售其安宮牛黃丸。母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已終止於非中國市場出售其安宮牛黃丸，且已承諾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概不會於非中國市場出售其安宮牛黃丸；及
- (iv) 於往績紀錄期間，本公司向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提供代理服務。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起，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各自已委任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際藥業擔任其產品於非中國市場的獨家分銷商，代理安排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屆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76頁的「業務－非中國市場分銷－「同仁堂」品牌產品代理及獨家分銷權」一段，以瞭解對他們各自角色及責任的討論。

因此，本集團乃同仁堂集團旗下唯一於非中國市場(日本除外)分銷中國製造的「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成員公司。本集團概無於中國進行任何分銷或銷售活動，在中國分銷及銷售「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一切活動均由母集團進行。就本集團製造的兩款「同仁堂」品牌產品，本集團為該等產品於非中國市場的獨家供應商，但不會在中國銷售該等產品。

母集團所製造產品與本集團之自製產品之分銷地區有明確的區分，因此減低與母集團之間的潛在競爭。本集團亦為同仁堂集團旗下唯一於非中國市場製造「同仁堂」品牌中藥產品的成員。下表載列母集團及本集團於往績紀錄期間在實施上述業務調整後所製造產品按地區市場的分析：

產品	製造實體	出售地區市場	
		調整前	調整後
以靈芝或靈芝孢子為原材料的中藥產品	本集團	中國及非中國市場	非中國市場 <sup>(附註1)</sup>
	母集團	中國	中國
安宮牛黃丸	本集團	香港	非中國市場 <sup>(附註1)</sup>
	母集團	中國 <sup>(附註3)</sup>	中國
其他中藥產品	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第一季起停止製造)	中國及非中國市場	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停止銷售
	母集團	中國 <sup>(附註3)</sup>	中國 <sup>(附註2)</sup>

附註：

1. 未來於其他司法權區及地區的銷售須待產品成功註冊及／或備案後方可落實。
2. 本集團作為非中國市場的獨家分銷商，不包括向兩間日本公司銷售的產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223頁「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業務」一段。
3. 本集團作為非中國市場的獨家分銷商或提供代理服務。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收入</b>				
非中國市場分銷 .....	171,293	61.0%	337,602	71.2%
特許權費收益 .....	898	0.3%	674	0.1%
代理費收益 .....	24,491	8.7%	20,645	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4,300	30.0%	115,031	24.3%
	<u>280,982</u>	<u>100.0%</u>	<u>473,952</u>	<u>100.0%</u>
		毛利率		毛利率
<b>毛利</b>				
非中國市場分銷 .....	106,367	62.1%	229,471	68.0%
特許權費收益 .....	898	100.0%	674	100.0%
代理費收益 .....	24,491	100.0%	20,645	10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1,986	85.4%	90,746	78.9%
	<u>203,742</u>	<u>72.5%</u>	<u>341,536</u>	<u>72.1%</u>

有關該等近期發展對本集團各方面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55頁「業務-近期發展」一段。

本集團根據與同仁堂科技及同仁堂股份各自的獨家分銷權安排向母集團採購「同仁堂」品牌產品，以滿足客戶訂單需求。有關銷售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確認為批發收入。

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層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千港元	收入 (未經審計)	佔收入 百分比(%)	毛利 (未經審計)	毛利率
零售 .....	33,070	49.1%	22,849	69.1%
批發 .....	34,060	50.6%	24,871	73.0%
非中國市場分銷 .....	<b>67,130</b>	<b>99.7%</b>	<b>47,720</b>	<b>71.1%</b>
特許權費收益 .....	208	0.3%	208	100.0%
	<u>67,338</u>	<u>100.0%</u>	<u>47,928</u>	<u>71.2%</u>

---

## 概 要

---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因此，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的會計處理將由按比例合併入賬改為按權益會計法列賬。上文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業績已反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貢獻比例。倘按權益會計法處理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相關年度的淨溢利及於相關年度結束日期的淨資產將維持不變。其收入及其他收益將分別減少36,968,000港元及28,809,000港元，其開支(包括銷售成本及稅項開支)則分別減少33,223,000港元及24,701,000港元，而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則分別增加3,745,000港元及4,10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收入及毛利分別約67,300,000港元及47,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的非中國市場分銷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輕微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安宮牛黃丸銷售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i)已消耗或出售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中的23%，即20,100,000港元；(ii)已結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的96.8%，即21,600,000港元；及(iii)已結清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62.2%，即30,000,000港元。

本集團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多個因素影響，其中包括非中國市場的宏觀經濟狀況、市場及監管法規等。概不保證本集團業務可以繼續按其於往績紀錄期間所達致的水平持續增長。據本集團所知，中國及非中國市場的普遍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故並未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的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開支

有關股份發售的上市開支、佣金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估計約為50,300,000港元(包銷佣金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2.82港元計入撥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0,000港元已於儲備撥充資本及11,200,000港元(包括上市開支12,800,000港元，扣除先前於二零一一年嘗試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1,600,000港元撥備撥回)已計入收益表。上市後將另有23,100,000港元於儲備撥充資本及9,700,000港元計入收益表。

### 本集團的優勢

本公司認為下列競爭優勢促使本集團成功，並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強大的「同仁堂」品牌優勢及背景
- 領先的中藥產品國際分銷網絡以及「以醫師診斷，保健服務帶動產品銷售」的綜合業務模式
- 卓越的產品採購能力
- 獨特自製的安宮牛黃丸
- 高效拓展的分銷網絡
- 經驗豐富且盡職盡責的管理團隊



## 概 要

### 按分類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分類劃分的收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總額</b>				
自製產品 <sup>(附註)</sup> .....	<b>126,574</b>	<b>45.1%</b>	<b>268,956</b>	<b>56.7%</b>
靈芝孢子粉膠囊 .....	75,757	27.0%	108,076	22.8%
安宮牛黃丸 .....	37,711	13.4%	147,801	31.2%
其他 .....	13,106	4.7%	13,079	2.7%
非自製中成藥及保健品 <sup>(附註)</sup> .....	<b>44,662</b>	<b>15.9%</b>	<b>79,145</b>	<b>16.7%</b>
中草藥 .....	<b>64,835</b>	<b>23.1%</b>	<b>78,044</b>	<b>16.5%</b>
中醫諮詢 .....	<b>19,522</b>	<b>6.9%</b>	<b>26,488</b>	<b>5.6%</b>
代理費收益 .....	<b>24,491</b>	<b>8.7%</b>	<b>20,645</b>	<b>4.4%</b>
特許權費收益 .....	<b>898</b>	<b>0.3%</b>	<b>674</b>	<b>0.1%</b>
<b>總計 .....</b>	<b><u>280,982</u></b>	<b><u>100.0%</u></b>	<b><u>473,952</u></b>	<b><u>100.0%</u></b>
附註：				
本集團來自自製產品及非自製中成藥及				
保健品按產品品牌劃分的收入				
「同仁堂」品牌 .....	<b>156,557</b>	<b>91.4%</b>	<b>328,100</b>	<b>94.3%</b>
自製產品 .....	126,574	73.9%	268,956	77.3%
非自製產品 .....	29,983	17.5%	59,144	17.0%
其他品牌 .....	<b>14,679</b>	<b>8.6%</b>	<b>20,001</b>	<b>5.7%</b>
	<b><u>171,236</u></b>	<b><u>100.0%</u></b>	<b><u>348,101</u></b>	<b><u>100.0%</u></b>
<b>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總額</b>				
非中國市場分銷				
零售				
一 產品銷售 .....	112,425	40.0%	174,493	36.8%
一 中醫諮詢 .....	19,522	7.0%	26,488	5.6%
小計 .....	131,947	47.0%	200,981	42.4%
批發 .....	39,346	14.0%	136,621	28.8%
小計 .....	171,293	61.0%	337,602	71.2%
特許權費收益 .....	898	0.3%	674	0.1%
代理費收益 .....	24,491	8.7%	20,645	4.4%
中國分銷 <sup>附註</sup>				
(即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 .....	84,300	30.0%	115,031	24.3%
	<b><u>280,982</u></b>	<b><u>100.0%</u></b>	<b><u>473,952</u></b>	<b><u>100.0%</u></b>

附註：本集團的中國分銷屬批發業務。

## 概 要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b>來自母集團及其他客戶產生的收入總額</b>				
母集團 .....	102,183	36.4%	128,004	27.0%
其他客戶 .....	178,799	63.6%	345,948	73.0%
	<u>280,982</u>	<u>100.0%</u>	<u>473,952</u>	<u>100.0%</u>
<b>本集團於非中國市場的分銷收入(零售及批發)</b>				
香港 .....	58,330	34.1%	183,879	54.5%
澳大利亞 .....	32,660	19.1%	36,213	10.7%
新加坡 .....	28,453	16.6%	30,099	8.9%
澳門 .....	16,850	9.8%	43,995	13.0%
加拿大 .....	13,427	7.8%	17,159	5.1%
馬來西亞 .....	8,544	5.0%	7,907	2.3%
泰國 .....	5,238	3.1%	6,288	1.9%
其他國家 .....	7,791	4.5%	12,062	3.6%
	<u>171,293</u>	<u>100.0%</u>	<u>337,602</u>	<u>100.0%</u>

### 建議自同仁堂科技分拆本集團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獨立上市屬於自同仁堂科技分拆上市(「分拆」)。

同仁堂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統稱為「同仁堂科技集團」)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中成藥及保健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佔同仁堂科技集團資產總值約17.3%。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佔同仁堂科技集團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15.8%及33.7%。

鑒於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同仁堂科技認為本集團業務已擴展至相當程度，足以於創業板分拆上市。該上市對本集團有利，因(i)該上市有助本集團吸引欲投資於中藥產品海外分銷行業的新投資者；(ii)預料該上市將有助增強本集團於客戶、供應商及其他商業夥伴中的知名度，以及本集團招攬人才的能力；(iii)預料該上市將可使本集團得以直接獨立進入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並有助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iv)預料該上市將使本集團受投資者之嚴格監督，令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業績直接肩負更重大責任並加強問責制度。此舉將增強管理層的專注

---

## 概 要

---

力，進而完善決策程序，迅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提升營運效率。此外，該上市亦可將本集團與聯交所同類上市公司於股市之表現作出比較，更易於據此評價管理層之績效，並可將管理層之獎勵與業績表現掛鉤，從而增強管理層工作積極性及投入程度；及(v)該上市可增強本集團信貸透明度，有助於評級機構及金融機構對從事中藥產品海外分銷業務的公司作出分析並發放借款。

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毋須就分拆取得中國監管部門的任何批准或同意。此外，分拆亦毋須獲同仁堂股份及同仁堂科技股東的批准。

根據股份發售，合資格的同仁堂科技股東可認購優先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考本招股章程第333頁「股份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段。

### 發售統計數字

	按發售價 每股2.59港元計算	按發售價 每股3.04港元計算
本集團於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市值 <sup>(1)(2)</sup>	2,072,000,000港元	2,432,000,000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1.23港元	1.34港元

附註：

- (1) 表中所列數據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市值根據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預期發行800,000,000股而計算得出。
-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所述之調整後，並基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800,000,000股股份按每股發售價2.59港元及3.04港元發行在外計算得出。

### 股份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股份上市會提升本集團的形象，且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使本集團能夠實施本節所載之業務計劃。此外，於創業板公開上市可方便本集團日後借助資本市場獲取企業融資以推動日後業務發展及增強競爭力。

---

## 概 要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82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528,000,000港元。

本公司現時計劃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140,6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26.6%)將用於擴展本集團於現有司法權區的零售網絡；
- 約95,4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8.1%)將用於擴展本集團於新司法權區的分銷業務；
- 約90,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7.1%)將用於在香港設立中醫保健中心；
- 約76,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4.4%)將用於進行併購；
- 約35,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6.7%)將用於提升、擴充及運行安宮牛黃丸的生產設施；
- 約29,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5.5%)將用於安宮牛黃丸、靈芝孢子粉膠囊及非自製「同仁堂」品牌產品於非中國市場的產品開發及註冊；
- 約9,5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1.8%)將用於建立有效的物流及財務信息系統，以節約成本及提升運營效率；及
- 約52,000,000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9.8%)將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資本提供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318至322頁「業務目標陳述」一節。倘來自閒置資本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未直接適用於上述用途，本集團擬將所得款項存入計息銀行賬戶。

###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本集團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第26至47頁「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集團發售股份前，請細閱該節全文。